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8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周五)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8 人,代表股份 967,501,3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2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1,859,7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475,641,5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0714%。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单颖之律师、谢丽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967,005,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7%;反对 496,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672,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86%;反对 496,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84,301,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46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弃权 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668,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95%;反对 461,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63%;弃权 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

3、《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84,301,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反对 499,3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668,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95%;反对 499,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967,002,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4%;反对 46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弃权 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668,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95%;反对 461,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63%;弃权 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

5、《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966,713,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5%;反对 781,2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379,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07%;反对 781,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99%;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67,004,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 452,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弃权 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670,7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50%;反对 452,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14%;弃权 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57,293,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10,201,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4%;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9,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752%;反对 10,201,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054%;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57,293,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10,163,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5%;弃权 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9,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752%;反对 10,163,6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012%;弃权 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957,293,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9%;反对 10,201,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4%;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59,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752%;反对 10,201,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054%;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

10、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陈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0,140,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396,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281%。

陈德军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选举王文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09,518,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774,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083%。

王文彬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选举韩永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09,812,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68,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212%。

韩永彦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选举路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09,812,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68,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7220%。

路遥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09,842,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97,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033%。

杨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选举郝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09,842,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97,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033%。

郝振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选举李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09,843,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98,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061%。

李路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单颖之律师、谢丽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8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陈德军先生

(2)非独立董事: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

(3)独立董事: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郝振江先生,其中陈德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其中杨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郝振江先生、王文彬先生、杨芳女士,其中郝振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路先生、王文彬先生、杨芳女士,其中李路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业委员的资格。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顾利娟女士、王超群女士

3、非职工代表监事:金建云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王文彬先生

2、副总经理:韩永彦先生、梁波先生、唐锦先生、江鑫勇先生

3、财务负责人:梁波先生

4、董事会秘书:郭林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董事会秘书郭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林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76669

邮箱:guolin@sto.cn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张雪芳女士

2、内部审计负责人:张艺帆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证券事务代表张雪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雪芳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76669

邮箱:zhangxuefang@sto.cn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熊大海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其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大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 股,其离任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8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顾利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顾利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顾利娟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0 年 10 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副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7 年 8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监、业务特别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利娟女士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9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顾利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顾利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8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郝振江先生,其中陈德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其中杨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郝振江先生、王文彬先生、杨芳女士,其中郝振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路先生、王文彬先生、杨芳女士,其中李路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业委员的资格。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永彦先生、梁波先生、唐锦先生、江鑫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波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林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郭林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76669

邮箱:guolin@sto.cn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雪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张雪芳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1-60376669

邮箱:zhangxuefang@sto.cn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艺帆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陈德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8%的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思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齉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持有公司 32.47%的股份,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另一实际控制人陈小英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陈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文彬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早期其在美国硅谷从事计算机领域的研发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美国红帽公司业务与技术推广负责人;2007 年至 2019 年期间分别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淘宝及天猫技术产品负责人、商家事业部负责人、阿里云总裁;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CTO 兼快递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至 2020 年兼任阿里巴巴集团 CEO 新零售特别助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文彬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6.1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文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文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韩永彦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9 年任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轮值 CEO 兼高级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输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韩永彦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97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韩永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韩永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路遥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 2018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18 年至 2021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川藏省区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省区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路遥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9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路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路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IPA&IFA,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广东锐思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立信序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郝振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振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郝振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郝振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路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波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梁波先生早期主要在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工作;2010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担任高级财务专家职务,期间重点参与 B2B 业务及农村淘宝等业务;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蚂蚁金服,担任高级财务专家职务,期间重点参与支付宝业务;2017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浙江菜鸟,担任资深财务专家职务;2017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浙江丹鸟,担任副 CFO 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梁波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63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梁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梁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唐锦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7 年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山东省区总经理,负责山东省区日常经营工作;2017 年 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锦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唐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唐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鑫勇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0 年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至 2020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浙江省区副总经理;2020 年至 2022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浙江省区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江苏省区总经理。

江鑫勇先生通过"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江鑫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鑫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郭林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16 年任